

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文件

嘉政民救〔2021〕51号

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嘉兴经济开发区、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分局：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参照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%-50%确定调整为按不高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5%确定。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860元/人·月调整为920元/人·月。

资金列支渠道和分担比例按原规定执行。

嘉兴市民政局

嘉兴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22日

抄送: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,市委办、市府办,张兵书记、毛宏芳市长、王慧琳副市长、糜克明副秘书长。

共印 25 份

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